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7批) 2026年5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	X3GD202605150170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光裕西南侧的空地，被倾倒从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大学路299号对面的一家工厂运来的泥土，有异味。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光裕西南侧的揭阳市某物流有限公司空地上堆放有沙土，现场感官无异味。涉及责任单位三个，揭阳市某物流公司、陈某忠未提供任何经营堆土场的相关经营许可证明材料，陈某达提供经营堆沙场的《营业执照》。经现场踏勘测量，堆土堆沙用地面积47.8亩，全部系揭阳市某物流公司实际控制使用的用地。据了解，47.8亩堆土堆沙用地分为两个地块：地块一17.68亩：揭阳市某物流公司租给陈某忠，陈某忠将其中8.75亩用于经营堆土场，只受纳建设轻轨项目挖掘的渣土，没有受纳“从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大学路299号对面的一家工厂运来的泥土”，同时经现场核查，“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大学路299号对面”没有工厂、也没有渣土；另外8.93亩给其儿子陈某达经营沙场。地块二30.12亩：揭阳市某物流公司自用地。	部分属实	责成相关业主清运现场堆放的沙土，依法进行处理。	落实陈某忠负责清运堆放的沙土；落实揭阳市某物流公司负责清理自用地上的堆土；落实榕城区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对陈某忠的行为进行立案和对揭阳市某物流公司堆放建筑渣土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嫌违法占地的行为，落实榕城区自然资源部门调查处理；落实榕城区进一步深入开展调查核实，及时上报具体情况，持续跟踪问题整改；落实揭阳高新区强化企业监管，从严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引导和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已办结	无
26	X3GD202605150149	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村民在北坑村、洪厝葫芦山、玉联村洪厝葫芦山非法开采白土。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地段周边植被良好，现场未发现非法开采白土的违法迹象，但存在历史池塘、在建养殖场及垃圾堆放等情况。2024年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玉联村洪厝经联社将该地段山内池（地类为坑塘水面及其他草地）续租给本社村民洪某平使用。2025年2月，洪某平口头约定将该地转租给孙某保（河南省信阳市人）用于养殖，孙某保于2025年2月对承租池塘（地类为坑塘水面及其他草地）进行整理，并开挖部分池土用于加固塘埂，所挖土方未外运及销售，目前该养殖场仍在建设中，暂未取得相关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部分属实	切实加强巡查监管，督促养殖场完善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揭东区自然资源部门已要求玉湖镇人民政府切实加强监管，要求孙某保在建养殖场在完善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前，不得继续经营及建设。针对葫芦山地段存在一处垃圾倾倒行为，玉湖镇已组织人力及挖掘机等机械正在抓紧清运中。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3	X3GD202605150133	揭阳市惠来县隆江镇西塘村山美公路边的寄山被铲平挖土。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1）2008年隆江镇因实施“总埔洋”两岸加固工程需要土方，组织在“寄山”处荒山地进行取土，所取土方全部用于“总埔洋”两岸的加固工程，属于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未发现对外销售或用于其他营利目的。取土结束后至今，该地块未再发生新的规模性挖土行为，核查中未发现近年来存在非法铲平挖土、破坏山体的行为。（2）2010年7月，经西塘村“两委”会议讨论同意，将“寄山”北面处约9亩的土地承包给蔡某雄经营。蔡某雄于2018年左右在部分区域修建了围墙、建设民宅，并将剩余土地租给他人搭建铁皮棚。针对上述行为，已落实惠来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依法依规进行处置。（3）西塘村原党支部书记蔡某喜、原村委会主任蔡某松任职期间存在涉土事务违纪违法行为，已被党纪处分。	属实	一是取土区域经勘查确认地块现状稳定、无地质灾害隐患；二是根据《广东省林长制条例》等相关规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落实西塘村加强村级事务管理和土地资源监管，同时责令西塘村严格落实县林业局的要求，对涉及林地尽快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已办结	无
44	X3GD202605150161	揭阳市揭东区龙尾镇美联村西五巷1号有噪音。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业主使用一小型电脑音响，摆放于铁皮工棚内，因该工棚为敞开式结构，日常播放音乐产生的声响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造成一定噪音影响。	属实	合理控制播放时间和音量，避免影响周围居民。	责令业主严格管控音箱播放时长、降低播放音量，严禁夜间播放音响干扰周边群众正常休息。业主作出承诺会合理控制播放时间和音量，避免产生噪音影响周围居民日常生活。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9	X3GD202605150181	揭阳市揭东区玉窖镇陶瓷科技园兴旺路3号揭阳市博瑞科技有限公司，现场使用的间歇性炼油设备与审批的连续式环保炼油设备不符，在线监测数据不达标，经营时产生粉尘。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现场使用的间歇性炼油设备与审批的连续式环保炼油设备不符”问题，被反映公司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为12套“间歇式裂解炉”，未发现审批“连续式裂解炉”的情况。</p> <p>2.关于“在线监测数据不达标”问题，2026年5月16日检查时，该公司没有生产，在线监控的工况已显示停运。经调阅资料，该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书面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其于2025年10月30日开始计划性停产。自停产以来，该公司陆续对生产设备及在线监控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及全面改造，数据异常情况已向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报备。</p> <p>3.关于“经营时产生粉尘”问题。经查，该公司自2025年10月30日起停产进行设备维护，经查阅该公司历史检测报告，颗粒物浓度及其他因子均显示达标。</p>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确保排放达标，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要求该公司若恢复生产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废气排放口进行检测，检测达标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同时书面报告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将加强巡查监管。	已办结	无
53	X3GD202605150132	揭阳市揭西县五经富镇第五村鸡寮的生态林被砍伐。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关于“揭阳市揭西县五经富镇第五村鸡寮的生态林被砍伐”问题，部分属实。</p> <p>（一）五经富镇第五村大排山滥伐林木。当事人曾某平、曾某敏于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期间在五经富镇第五村大排山山地滥伐马占相思树。</p> <p>（二）五经富镇中和村鸡寮山采伐林木。申请采伐人为曾某涛，已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经核查，曾某涛采伐行为属持证采伐，具体采伐时间为2025年10月-11月，目前未发现其有超采伐证许可范围的行为。</p>	部分属实	重点巡查监管，加强后续管护，确保复绿成效，完成整改。	2026年4月2日涉案当事人已被揭西县法院判刑并处罚金。目前五经富镇第五村大排山涉案地块已全部复绿，树木长势良好。	已办结	2026年5月6日，揭西县纪委监委对时任第五村党支部书记曾某军予以立案审查；揭西县纪委监委对富镇专职护林员曾某、镇综合事务中心副主任陈某予以立案审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7	X3GD202605150179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塔北村X107前的一座13层建筑存在光污染。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业主聘请的有资质第三方公司于5月20日开始施工，若未来天气没有出现降雨的情况，预计10天内完成施工整改。	属实	消除光污染问题。	持续跟进，督促施工方按要求文明施工，尽早消除光污染问题。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1	X3GD202605150182	揭阳市普宁市华林管区广汕科技园广东协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场使用的炼油设备与审批的不符，在线监测数据不达标，经营时产生烟尘和粉尘。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经查，广东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轮胎综合回收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5月19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一期建设已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建设于2026年4月投入调试试产，但未能及时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二）该公司2022年8月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2023年12月完成了在线监测系统验收并编制验收比对报告。2025年3月，该公司因在线监测“未安装监控系统及标气”问题被普宁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于2025年3月19日完成整改。由于生产负荷过低和间歇性生产，目前在线监测设备仍未组织验收。经现场调取该公司近四年的在线监控数据（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16日，其中停运或故障时间共计531天），发现该公司在线监控数据存在个别因子中的个别数据瞬时超标现象，主要原因是生产负荷不稳定、采样探头受污染、分析仪气室受污染、校准曲线偏移等。（三）普宁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现场对该公司裂解炉烟气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进行采样监测，同时委托第三方技术人员现场对该公司裂解炉烟气硫化氢、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采样检测，经营时有产生烟尘和粉尘的情况。	部分属实	摸清信访点位现场情况、是否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等，一经查实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坚决依法处理。	普宁市生态环境部门对该公司违法行为已立案，责令该公司对未获得排污许可的燃烧机和微负压热解主机立即停止试生产，目前该公司的燃烧机和微负压热解主机已停产；同时要求该公司尽快完成在线监测设施的自主验收工作。对经营时产生烟尘和粉尘的问题，若监测结果超标，普宁市生态环境部门将进行处罚并落实整改。	已办结	无
85	X3GD202605150076	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莲花心村，有村民在大池下地区开采白土。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地点北侧是树林、竹园，长势茂密，南侧有开挖行为，系G206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揭东段）施工红线范围，开挖土方优先用于206国道路基填筑施工。经加大对周边排查，发现莲花心村三龙尾地段疑似存在开挖覆土后种植香蕉的迹象。经核实，2026年5月初，莲花心村村民李某加向206国道施工项目部申请部分工程清表废土（腐殖土）用于改良香蕉地的土壤，206国道施工项目部为促进邻里关系，无偿提供部分腐殖土给李某加使用。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杜绝人为破坏生态环境。	2026年5月18日、19日，揭东区生态环境部门邀请第三方勘测人员赴现场进行指导，并对李某加种植香蕉的区域进行了开挖核查。经核查，李某加种植香蕉面积约1亩，地类为园地，覆土土壤为腐殖土（颜色为黑褐色），不是村民反映的“白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2	D3GD202605150026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楼下村养猪场，散发异味，晚间偷排污水。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反映的“养猪场”为揭阳市某种养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取得养殖场建设项目《揭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于2024年5月21日通过养殖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并已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现场检查时，废水和臭味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经对周边进行走访，现场部分区域有轻微臭味，存在可能臭味扰民的隐患。5月19日揭东区生态环境部门已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厂界进行无组织废气取样检测。另，该公司周边有一沟渠，经对该沟渠进行排查，未发现该公司有养殖废水外排的现象。同时经向楼下村了解，该村在日常巡查中未发现过该公司存在偷排乱排废水的行为。	部分属实	开展监测，及时督促企业落实废水和臭味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该公司加强环保管理，定时自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658台喷淋除臭机正常运行，结合实际运行情况及时添加除臭剂，确保臭味有效收集及处理，减少臭味对周边的影响。	已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